

吉林省红十字会文件

吉红会发〔2021〕43号

关于加强防洪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(州)红十字会、梅河口市红十字会、吉林省红十字会蓝天应急救援队:

目前,我省已进入防汛防洪的主汛期,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法》,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,现将防洪防汛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领导、强化职责

各级红十字会要加强和当地应急局、减灾委、防汛办等部门的联系共同,做好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,做好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二、加强宣传教育,提高防范能力

各级红十字会做好宣传工作,提高居民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,做到灾害发生时,临危不乱,听从指挥,互助互救,有序撤离。

三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

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及社会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，争取资金，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。

四、加强信息沟通

要加强与气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联系，落实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机制，转发气象预警信息，做好防范工作，实时掌握灾情数据，收集整理报送灾情信息，做到灾前有预判，灾后第一时间有响应，做到有灾必上报，灾情数据要做到准确、及时。

五、加强救援能力建设

各级红十字会建立应急救援体系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建设。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，做好救灾救援演练工作，做到灾害来临时，及时发挥作用，弘扬红十字人道、博爱、奉献的精神。

